

#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乡村振兴局

## 文件

济退役军人字〔2022〕32号

## 关于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加快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目标，进一步做好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市退役军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3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促进部门间的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落实。现就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，持续通过政策扶持、科技引领等方式，引导助力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## 二、建立工作机制

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工作交流，相互学习关于退役军人工作、乡村振兴发展、农业生产促进等方面的法律政策，梳理退役军人有关需求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难题，加强业务协同配合，营造协作共进的良好氛围，形成高质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构建“农技专家+退役军人农户”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长效机制，共同推动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乡村振兴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模式

（一）联络员常态联系工作模式。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分别明确一位包联领导、一个联系处室和一名联络人员，建立联络员微信群，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，不断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流、业务互通，及时掌握各方信息动态，做好工作有机衔接。联络员为部门间联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及时把近期相关的工作、活动计划等相关信息反馈至联络组群，并配合相关宣传和活动组织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邀请工作模式。有关部门在组织乡村振兴发展方面会议，涉及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内容时，应积极主动邀请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包联领导参加。通过联席会议，集中学习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文

件、会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；对实施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，共同开展活动；讨论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。部门间要建立工作配合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协同工作效率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机制内容**

（一）信息互通机制，打通部门信息壁垒。建立数据共享、衔接顺畅、运转有序的转介机制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集涉农类退役军人信息及各类生产、经营中出现的问题，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针对性地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支持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资源共享机制，夯实乡村振兴基础。部门间要加强帮扶政策统筹、资源统筹，推动资源集中、要素集聚，形成帮扶合力。在常规技能培训、政策扶持、问诊指导等工作中，增设退役军人专项业务，针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关工作，调动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积极性，切实发挥退役军人这支助力乡村振兴生力军的作用。

（三）协同办公机制，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。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、联席会议制度、日常协调制度等，建立起分工明确、职能互补、管理科学、执行有效、互相监督的协同办公机制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

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工作，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联系领导、联系科室及联系人，6月24日前，将《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协同联动工作联系人名单》（附件）报送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。持续强化政策支撑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把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，促进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密切合作，推动对接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，切实推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，真正形成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办公的工作机制，将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工作落实落细。

附：《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协同联动工作联系人名单》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宁市乡村振兴局

（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）

2022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《助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协同联动工作联系人名单》

县市区	单位	分工	姓名	职务	科室	联系电话	备注
		包联领导			—		
		联系处室	—	—			
		联络人					
		包联领导			—		
		联系处室	—	—			
		联络人					
		包联领导			—		
		联系处室	—	—			
		联络人					